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文件

兵财综〔2016〕38号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师财务局，兵团机关各部门、兵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要求，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现就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等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部门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和参考。

二、各师（市）、各部门（单位）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

履行职责需要及公众需求，结合实际，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纳入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目前财政预算已经安排资金的项目；

(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兵团明确的公共服务重点支出领域或项目；

(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各师（市）、各部门（单位）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公益服务项目。

三、指导性目录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六大类；二级目录在一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师、本部门的行业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在二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各师（市）、各部门（单位）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进行归纳和提炼。备注用于对三级目录进行解释。

四、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财政部门要推动落实分级、分部门建立指导性目录。兵团机关各部门负责会同兵团财务局制定本部门(含所属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垂直管理系统含各级派出或分支机构)指导性目录。各师（市）各部门负责会同师（市）财政财务部门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指导性目录，最终公布的购买服务目录需报兵团财务局备案。

五、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六、兵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兵团机关各部门（单位）按照附件的样式和要求，分别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于2016年9月9日前报送兵团财务局对口部门预算处室。兵团财务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室会同预算处和综合处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指导性目录进行审核汇总后，于2016年9月30日前印发各单位执行。

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兵团机关各部门于本部门指导性目录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负责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兵团财务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负责在兵团财务局门户网站公布有关部门指导性目录。

八、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九、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XX师（市）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XXXXA	基本公共服务			
XXXXA01				
xxxxA0101				
xxxxA0102				
...				
XXXXA02				
XXXXA0201				
XXXXA0202				
...				
XXXB	社会管理性服务			
XXXB01				
XXXB0101				
XXXB0102				
...				
XXXB02				
XXXB0201				
XXXB0202				
...				
XXXC	行业管理与协调 服务			
XXXC01				
XXXC0101				
XXXC0102				
...				
XXXC02				
XXXC0201				
XXXC0202				
...				
XXXD	技术性服务			
XXXD01				
XXXD0101				
XXXD0102				
...				
XXXD02				
XXXD0201				

XXXD0202				
...				
XXX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XXXE01				
XXXE0101				
XXXE0102				
...				
XXXE02				
XXXE0201				
XXXE0202				
...				
XXXF	其他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注：1. 各部门指导性目录分为三级。其中：

一级目录共分六大类，分别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和其他。

在一级目录基本公共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教育、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济困、优抚安置、残疾人福利、医疗、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服务、科技推广、住房保障、环境治理、农业服务、水利服务、生态保护、公共信息、城市维护、交通运输和其他等领域事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社会管理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者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和其他等领域事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处理、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其他等领域事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技术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技术评审监督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和其他等领域事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财务会计审计服务、会议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评估、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技术业务培训、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后勤服务和其他等领域事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其中，在二级目录后勤服务下，三级目录统一规定为：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物业服务、安全服务、餐饮服务、公务用车服务、其他。

2. 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参考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型，充分体现本部门本单位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对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服务进行归类和细化；三级目录要体现本部门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备注是对三级目录中项目的解释和说明。

3. 本表中的“XXX”代表部门预算编码，兵团机关各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编制系统部门代码填列，各师（市）根据本师实际情况填列。

抄送：财政部驻疆专员办，本局有关处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6年8月17日印发